法院公告

尹章建:

本院受理原告段永忠诉被告罗素珍、尹章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依法给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承担利息108782元(计息时间从2017年5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7月19日,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共计:208782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9日

王兴华: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兴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0102民初885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9日

盛园:

本院受理原告游晓丽诉被告盛昊与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因穷尽一切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2民初1075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9日

胡宗江: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诉被告胡宗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39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宗江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支付截止2021年8月13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29792.27元,利息14890.29元,应收费用4444.83元,于本判决书生效后30日内付清;二、被告胡宗江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支付从2021年8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欠付的利息、应收费用;三、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的其它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9日

雷建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诉被告雷建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35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雷建军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支付截止2021年8月13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5295.26元,利息2953.86元,应收费用873.15元,于本判决书生效后30日内付清;二、被告雷建军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支付从2021年8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欠付的利息、应收费用;三、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的其它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9日

薛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诉被告薛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35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薛强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支付截止2021年8月13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14999.53元,利息9101.05元,应收费用3756.68元,于本判决书生效后30日内付清;二、被告薛强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支付从2021年8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欠付的利息、应收费用;三、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的其它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9日

高占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与高占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02民初1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高占平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支付截止至2021年8月13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9837.89元,利息5567.46元,应收费用1709.7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高占平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支付从2021年8月14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费用;三、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9日

李浩源(曾用名李飞):

本院受理原告王伟诉被告李浩源(曾用名李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李浩源(曾用名李飞)偿还借款本金7万元。2、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9日

冯耀田:

本院受理原告武刚诉被告冯耀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冯耀田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2021年3月22日至2022年5月22日的借款利息1796.7元(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按年15.4%计算)以上诉讼金额合计:11796.7元。)、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9日

李平:

本院受理原告田海燕诉被告李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内0102民初94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29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全球环境基金内蒙古GEF-OP12项目开户许可证不慎丢失,账户:500101040010358,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核准号:Z1910000096404,特此声明。

奈曼旗齐洪德丢失土地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砖厂大坑西北。证号:10285号,土地面积:270.00㎡,特此声明。

李金慧将律师证遗失,执业证号:11506201411489644,特此声明。

奈曼旗赵志臣丢失土地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草原街北,教育家属楼,证号:2001683号,土地面积:37.90 ㎡,特此声明

赛罕区栖花里美容化妆品店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0RTR564R,注册号:150105059116291,特此声明。

徐永栓将蒙AL194挂车辆营运证遗失,营运证号:150102000572,声明作废。

卢文灿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1501199210347328,特此声明。

2023年3月29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4月6日上午9时在中拍平台网(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尼桑多功能商务车、尼桑牌帕拉丁、尼桑皮卡车、丰田考斯特、三菱帕杰罗小型越野客车、丰田兰德酷路泽普拉多小型越野客车、丰田570(陆地巡洋舰V8)等各种二手车辆11台,起拍价及车辆明细详情请来人来电或登录中拍平台网查询。

说明:1、所有拍卖标的均以展示地存放现状为准,拍卖平台展示的标的图片仅供参考,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法律手续(包括发动机漏油、亏电、轮胎没气、缺牌、尾气排放是否合格,大架是否更换,空挡未检验期的保险费、车船税、过户费等都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展示期内委托方相关人员将在现场为竞买人详细介绍所有车辆的相关情况,未到车辆展示地实地查看车辆而参加竞拍,则视为自愿放弃知情权、追索权等相关权利,所有标的成交后拍卖人及委托方不承担瑕疵担保和其它相关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参拍保证金办理报名手续(起拍价在2万元以下的0.5万元/台;2万元—5万元的1万元/台;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2万元/台;15万元—30万元的10万元/台);3、成交后买受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来我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及足额交清车辆成交价款(直接交到委托方指定账户)、车辆过户保证金、拍卖佣金、中拍平台软件使用费等方可办理车辆过户事宜。车辆过户过程中产生的车辆修理费、检车费、保险费、车船税、过户费等所有相关税、费及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在完成车辆过户手续后,凭委托方书面通知退还车辆过户保证金;4、未成交者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参拍保证金;5、标的展示时间及报名时间:2023年4月3日至4月4日17时;6、报名联系电话:15847133357,看车电话:见车辆拍卖明细表;7、参拍保证金汇入账户名称: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50017066930525063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9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君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贺建明与被申请人苏利军及你公司之间关于借款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决定书》(呼仲案字[2021]第161-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辰宇,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29日

内蒙古恒德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催促移交通知书

内蒙古恒德矿业有限公司各股东、董事、经理、监事、高管等法定义务人:

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根据巴彦淖尔市锦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山西省盂县东耐火材料厂、山西省河津市方达机械制造厂、林礼明的申请,于2023年1月9日裁定受理内蒙古恒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德矿业")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内0824破字1号决定书,指定内蒙古中策破产清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恒德矿业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开展通知、接管工作。前往恒德矿业工商登记注册地送达通知无果,多次拨打恒德矿业法定代表人梁策电话,通知其履行向管理人移交恒德矿业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义务,同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于2022年1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接管公告,并要求你方尽快向管理人移交恒德矿业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全部资料。截止今日,你方仍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相关资料。

鉴于你方不履行移交义务的行为严重阻碍了本案清算工作的正常进行,现管理人再次通知你方,请你方于2023年4月15日前向管理人移交恒德矿业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全部资料。否则,管理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接管。

(管理人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44号1号楼1-3层301室,邮编:010010,联系人:杨璠,联系电话:13948436775)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德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3月29日